

資料來源：移民事務組·居二科
更新日期：2017/10/23
更新頻率：不定期
聯絡電話：請逕洽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送件須知

一、依據：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三)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規定。

(四)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

二、承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

三、申請手續：向居留地服務站申請，經其受理及初審後陳報內政部移民署複審。

四、申請對象：

(一)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申請永久居留。但

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1. 二十歲以上。
2. 品行端正。
3. 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4. 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款第一日至第四目要件者，得申請永久居留。

(三)外國人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獲准永久居留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得申請永久居留。

(四)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

(五)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經許可永久居留後，

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在我國連續合法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品行端正且符合我國國家利益者，得申請永久居留。

五、繳驗證件：

- (一)外僑永久居留申請書。
- (二)彩色照片一張（同身分證規格）。
- (三)新、舊護照正本、影本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外僑居留證正本、影本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 (五)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份(健康檢查表須使用衛生福利部公告目前國內各大醫療院及其新增體檢醫院名單(pdf 檔案)(xls 檔案)所使用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
- (六)財產或特殊藝能證明一份。但依第四點第三、四、五款規定之申請者免附。
- (七)最近五年之本國及我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一份。
-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六、作業時間：十四日（不含補件、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七、費用：新臺幣一萬元整。

八、注意事項：

(一)依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之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

(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外國人回溯每年在我國合法居住日數統計表、外國人符合合格居留（住）期間及每年居住日數聲明書，由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提供。

(三)財產或特殊藝能證明：

1. 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永久居留者，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由內政部移民署認定之：

(1)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

(2)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

(3)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df 檔案)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4)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2. 以前款以外情形申請永久居留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一年(指申請當年之前一年。如九十八年六月一

日提出申請，則最近一年係從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兩倍者。

(2)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3)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4)其他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者。

(四)最近五年內之我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三個月內有效)。

(五)最近五年內之本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六個月內有效)(含中譯本)，並經擇一完成下列程序：

1. 當事國核發之外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及中文譯本，均經我駐外館處完成驗證手續(必要時，得送請外交部覆驗)。
2. 僅當事國核發之外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必要時，得送請外交部覆驗)，其中文譯本須再經我國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3. 當事國駐華使領館或機構所核發(或驗證)之外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應經外交部覆驗，其中文譯本須經

我國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六)本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應屬申請人居住國之全國性紀錄，例如：美國公民之本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須由 FBI（聯邦調查局）單位所核發。

(七)外國人於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期間，每次出國在三個月以內者，得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本國警察紀錄證明書。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檢附，根據居留事由不同而有所差異：

1. 依親：

(1)親屬關係證明。

(2)年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應聘：

(1)工作核准函。

(2)一個月內之在職證明。

3. 傳教：

(1)宗教團體出具之保證書。

A. 註明該外國人擔任之工作為無給職且為全職。

B. 保證並負責該外國人獲得永久居留後在臺生活無

虞。

(2)該宗教團體之內政部許可證書或法人登記書。

(3)該宗教團體核發之在職證明。

4. 投資：

(1)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

(2)股東名冊。

(3)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

(4)三個月內申請之經濟部投審會函。

(5)若個案特殊狀況，會另行要求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九)委託書：除申請人親自送件外，委託他人代為送件者，應附委託書；人在國外地區、香港或澳門者，委託書應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

(十)關外國公文書之驗證，其符合「外交部與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五條之一之規定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十一)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十二)持證人自發證後第二年起，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將註銷永久居留證。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或為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所稱之外國專業人才，不在此限（有關

「年」之計算，自永久居留證發證後翌年起之一月一日開始計算)；另經註銷外僑居留證，仍具有居留資格者，得於註銷後三十日內申請居留。

(十三)外國人之永久居留許可經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